

设备科 25303
设备科 25303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第二人民医院肿瘤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七标段）

合同编号：XJYH-2024-043-2

甲 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设备，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同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第二人民医院肿瘤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七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XJYH-2024-043-2

(2)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3)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

(4) 项目内容：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R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40000	140000	
2	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	MULTICUT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136000	136000	
3	全自动免疫组化机	Ultra 60plus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470000	470000	
4	生物显微镜	DM2000LED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66000	66000	

5	心电监护仪	X12A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18000	54000	
6	高压灭菌器	Most-T2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0000	50000	
合计报价(含税)	小写: 916000.00 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质量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以及甲方购买需要。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货物不能满足甲方购买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包换、包退。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2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2025年2月25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中标供应商需对医院原有设备进行移机后安装新设备。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如需交货地点当地的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射线装置的卫生、环保等行政部门的技术检测、监测等的全部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

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12个月，所采用的技术和软件是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成后开始使用货物，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调整，直至满足验收标准。在乙方修复或调整完成后，甲方有权重新进行验收工作。只有在甲方明确确认货物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才视为验收工作正式完成。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购买需求的或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合同设备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凭证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技术相关的所有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诺如因设备侵权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配送设备方式及时间。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包括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保险费及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期内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等。若在检查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资料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拒收证明签署之日起15个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并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设备的验收标准:

(1) 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参照按第三条下述第“(2)”项规定。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正常运行30天无故障),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6. 设备的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设备的配置表是否相符。

7. 培训的验收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培训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验收完成。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916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陆佰元整,用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初步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计¥916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质保期3年结束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缴纳的10%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甲方收到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中较小问题应在人员到场后立刻给与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乙方承诺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如停止生产该型号设备,将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在停产后5年内继续提供备件支持。

3、如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无偿更换新机或退货,

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更换或退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 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巡检, 次数应不少于1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备案; 保修期外, 乙方以最优惠价提供设备原厂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供应;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 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非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乙方应当书面催告一次, 催告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 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外,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逾期未更换的, 每逾期一日, 另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超过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及所有损失。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且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 鉴定费等费用及所有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任意条款的, 应赔偿与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甲方解除和终止合同的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的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投标书、合同附件等条款与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李祥 6505020080745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雍鹏 6501050104561
联系人		联系人	高文文
联系电话	0902-2323999	联系电话	18199186332
通信地址	哈密市复兴北路28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 龙腾路1118号万科二期 9号楼1603室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0100798156820D

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支行

银行账号：965006010003216666

开户行联行行号：403881000023